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合法自建眷戶，片面認定係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所定之不同意改建戶，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等相關權益。究其實情如何？另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之立法原意，究有無考量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之徵免？前揭規定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合法眷戶既給予相關搬遷補償費，惟再收取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與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有無相悖之處？眷改條例有無充分考量合法眷戶相關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合法自建眷戶，片面認定係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所定之不同意改建戶，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等相關權益。究其實情如何？另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之立法原意，究有無考量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之徵免？前揭規定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合法眷戶既給予相關搬遷補償費，惟再收取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與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有無相悖之處？眷改條例有無充分考量合法眷戶相關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一案，經向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高雄市政府及立法院調閱相關案情資料，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7日召開會議，詢問行政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法務部、國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及承辦人員，請全國合法自建眷戶反迫遷聯盟及其他陳訴人派代表陳述意

見，並請立法委員黃○順¹列席，再於107年3月20日詢問行政院、國防部、國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及承辦人員，復經國防部107年5月24日、107年10月3日、107年12月5日到院說明研處情形並陸續補充書面資料。全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防部主管之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其對於同意改建眷村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使其喪失同意改建眷戶所享有之承購住宅及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拆遷補償費等權益，且無法享有違占建戶所享有之領取拆遷補償費、價購住宅、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待遇不如違占建戶，實有不當。104年2月6日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亦認為，眷改條例有關法益之權衡未臻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國防部雖提出眷改條例第22條之1增訂條文並經總統於105年11月30日令公布，明定不同意改建戶如於強制執行完畢前在通知期限內配合搬遷者，得領取補償金、價購或承租28坪型以下零星餘戶，卻仍未有如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可以享有之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且必須給付違占建戶未領取補償費前無搬遷義務而不必給付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復未明定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待遇仍不如違占建戶，不符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意旨，且對不同意改建戶保護不周，並非正當。

（一）國防部主管之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其對於同意改

¹ 考量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係分別由立法委員黃○順等21人、劉○芳等17人提案增訂，該次會議邀請2位立法委員列席，劉委員是日另有行程，不克與會。

建眷村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使其喪失同意改建眷戶所享有之承購住宅及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拆遷補償費等權益，且無法享有違占建戶所享有之領取拆遷補償費、價購住宅、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待遇不如違占建戶，實有不當：

1、國防部為眷改條例之主管機關，眷村分為「同意改建眷村」及「不同意改建眷村」兩種：

眷改條例於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於第1條明定立法目的為：「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於同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第1項）。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由國防部長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事宜（第2項）。」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69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1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第2項）。」第22條原規定，眷村須經原眷戶有3/4以上同意，始得改建，嗣於99年修法時將「3/4以上同意」

修正為「2/3以上同意」。所以，眷村分為「同意改建眷村」及「不同意改建眷村」兩種。在同意改建眷村之原眷戶，又分為「同意改建眷戶」及「不同意改建眷戶」兩種。此外，不具有原眷戶資格，但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眷改條例稱為「違占建戶」（眷改條例第23條第2項參照）。

2、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原眷戶權益：

關於原眷戶所享有之權益，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眷戶1次搬遷者，發給每戶新臺幣1萬元搬遷補助費；就地改建，或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須先行遷出，再行遷入者，發給每戶新臺幣2萬元搬遷補助費，並自遷出之日起，至交屋之日止，發給每戶每月房租補助費新臺幣6千元。」同細則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眷戶於國軍老舊眷村內自行增建之房屋，由主管機關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因此，原眷戶依上開規定享有承購住宅及領取輔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權益。

3、眷改條例所定之違占建戶之權益：

關於違占建戶，該條例第23條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4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但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並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者不適用之（第1項）。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第2項）。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第3項）。」依此規定，違占建戶可享有領取拆遷補償費、依成本價格買受住宅、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

- 4、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國防部可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使其喪失同意改建眷戶所享有之承購住宅及領取輔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拆遷補償費等權益，且無法享有違占建戶所享有之領取拆遷補償費、價購住宅、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待遇遠不如原眷戶，還比違占建戶更差，實有不當：

關於不同意改建眷戶，該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依此規定，國防部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可以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其結果，不僅使其喪失同意改建眷戶所享有之承購住宅及領取輔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拆遷補償

費等權益，且無法享有違占建戶可享有之領取拆遷補償費、依成本價格買受住宅、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待遇遠不如原眷戶，還比違占建戶更差，因此引發違憲爭議。

- 5、104年2月6日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認為，不同意改建眷戶不僅喪失原眷戶之承購住宅、補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權益，且未有如違占建戶可領取拆遷補償費之規定，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眷戶亦未有特別處理之規定，眷改條例未充分考慮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未臻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關於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是否違憲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4年2月6日作出釋字第727號解釋，解釋文為：「中華民國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將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並改列為第1項）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14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

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二)為因應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國防部提出眷改條例第22條之1增訂條文並經總統於105年11月30日令公布，明定不同意改建戶如於強制執行完畢前在通知期限內配合搬遷者，得領取補償金、價購或承租28坪型以下零星餘戶，卻未有如違占建戶依該條例第23條規定可以享有之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且必須給付違占建戶未領取補償費前無搬遷義務而不必給付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復未明定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待遇仍不如違占建戶，不符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意旨，並非正當，且對不同意改建戶保護不周：

1、為因應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立法院通過眷改條例第22條之1增訂條文，於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公布，該條規定：「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

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28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第1項）。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第2項）。前2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6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2、增訂之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雖明定不同意改建戶如於強制執行完畢前在通知期限內配合搬遷者，得領取補償金、價購或承租28坪型以下零星餘戶，卻沒有讓不同意改建戶享有違占建戶依該條例第23條規定可以享有之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不同意改建戶還必須給付依法搬遷之違占建戶所不必給付之相當於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當得利。再者，且未明定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待遇仍不如違占建戶，與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意旨不符，且對不同意改建戶保護不周，並非正當。

二、國防部於眷改條例第22條之1施行後，自106年6月起陸續對243個不同意改建眷戶限期6個月交還房地，逾期即喪失補償權益，來自全省各地的11處眷村、8個眷村自救會，約60餘人，向本院陳情，提出反迫遷、反拆屋還地、反不當得利等訴求。國防部於本院召開約詢會議後，停止部分民事訴訟及民事執行程序，與不同意改建眷戶溝通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至107年10月2日止，不同意改建眷戶配合搬遷者計173戶，有70戶未配合搬遷。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建雖有成效，但仍有不少缺失，較重要者包括：所定法令過於寬廣及

欠缺彈性，使許多原眷戶被視為不同意改建眷戶，引發爭議及訴訟；未依法訂定安置實施辦法，僅將不同意改建眷戶安置榮譽國民安養之家，因與原本的居住與家庭生活功能迥異，眷戶均無意願入住，安置措施不符需求成效不彰；辦理整村整建後，85年眷改條例通過又將其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雖無不法，但使不少不同意改建眷戶喪失原眷戶權益，與國防部對簿公堂，造成民怨；辦理眷村改建過程，承辦人員未諳法令規定，或執行過程之疏忽大意，導致爭議不斷發生，進而衍生與民眾之訴訟情事，產生抗爭等，尚有未洽。

(一)眷改條例增訂第22條之1後，國防部自106年6月起陸續對243個不同意改建眷戶限期6個月交還房地，逾期即喪失補償權益，來自全省各地的11處眷村、8個眷村自救會，約60餘人，向本院陳情，提出反迫遷、反拆屋還地、反不當得利等訴求。

1、據國防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暨同年10月3日補充之書面資料表示：實施眷村改建迄今，適用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之「不同意改建眷戶」計有243戶，該部依上開條文規定，於106年6月間陸續通知「不同意改建眷戶」應於6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²，逾期即喪失補償權益等語。

2、「不同意改建眷戶」接獲通知書後，認其權益未受合理保障竟遭迫遷，來自全省各地的11處眷村、8個眷村自救會，約60餘人，向本院陳情，其內容包括：停止拆屋還地及不當得利訴訟；應讓眷戶繼續合法使用、改建或辦理讓售；不當註

² 需檢附水、電廢止證明、除戶籍現戶戶籍謄本，非附著於眷舍房地之屋內物品騰空搬遷並交付眷舍門鎖鑰匙。

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應將函令撤銷；眷戶無力負擔自備款，並非不願搬遷；實際同意改建戶未達2/3門檻，國防部卻違法改建；暫停訴訟、暫停執行，靜待黃○順委員提案修法補救；反迫遷、反拆屋還地、反騰空清出等，詳如附表1所示。

(二)本院召開約詢會議，請國防部審酌本案追收不當得利尚有疑義及安置計畫未臻妥適之前，研議得否暫緩上述通知書6個月期限之執行。國防部因而停止部分民事訴訟及民事執行程序，與不同意改建眷戶溝通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據國防部107年10月3日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至107年10月2日止，不同意改建眷戶配合搬遷者計173戶，仍有70戶未配合搬遷。

- 1、本院於106年12月7日通知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到院詢問，並請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修正條文之提案立法委員黃○順列席。本院於會中說明，增訂之第22條之1規定沒有讓不同意改建眷戶享有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不同意改建戶還必須給付相當於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當得利，且未明定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原眷戶應為如何特別處理，待遇不如違占建戶，與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意旨不符，請國防部審酌本案追收不當得利尚有疑義及安置計畫未臻妥適之前，研議得否暫緩上述通知書6個月期限之執行。
- 2、國防部因而停止部分民事訴訟及民事執行程序，與不同意改建眷戶溝通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據國防部107年10月3日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至107年10月2日止，不同意改建眷戶配合搬

遷者計173戶，仍有70戶未配合搬遷。

(三)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建雖有成效，但仍有缺失，引發爭議及訴訟，招致民怨，尚有未洽。

國防部不僅對其主管之眷改條例有上開規範缺失，而且在辦理眷村改建時亦有不少缺失，其中較重要者如下：

1、訂定之法令對於「視為不同意改建」過於寬廣及欠缺彈性，致許多原本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被視為為不同意改建眷戶，並引發爭議及訴訟：

國防部訂定之法規命令，對於同意改建眷戶之認定十分嚴苛。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為配合眷村改建，原眷戶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搬遷，未於期限內主動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伍、二規定：「眷戶逾期未提送眷舍改（遷）建申請書及認證書或擴張、限制、變更其內容者，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

依上開規定，原眷戶如未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搬遷、逾期未提送眷舍改（遷）建申請書及認證書、或擴張、限制、變更申請書及認證書之內容，不管逾期有無正當理由，不論擴張、限制、變更是否影響申請書及認證書之重要內容，均一律視為不同意改建，國防部可逕行註銷其權益。上開規定對於「視為不同意改建」過於寬廣及欠缺彈性，導致許多原本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被視為為不同意改建眷戶，並引發爭議及訴訟。

2、辦理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安置，未依眷改條例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訂定安置實施辦法，僅將原眷戶安置榮譽國民安養之家就養，因與原本的居住與

家庭生活功能迥異，故均無意願就養，安置措施不符需求，成效不彰，對眷戶保護不周：

- (1) 眷改條例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前2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6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2) 國防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提供書面資料表示：有關「不同意改建眷戶」適用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28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僅高雄市「勵志新村改建基地」及「自治新村改建基地」餘屋數不足，曾協調退輔會高雄地區安養機構計有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可供申請，其收費方式岡山榮家每月新臺幣（下同）9,600元，高雄榮家每月10,050元，均須先付保證金12,000元，退住時發還。經該部及各級逐戶溝通說明後，符合上揭規定之眷戶均無意願入住退輔會就養機構等語。
 - (3) 經查，國防部與退輔會均未依眷改條例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訂定安置實施辦法，仍讓有安置需求之原眷戶回歸退輔會就養服務，進住安養機構（榮譽國民安養之家）安置就養。因眷戶原本的居住與家庭生活功能顯與安置就養迥異，是經國防部溝通說明後，符合上開規定之眷戶均無意願就養，安置措施不符需求，成效不彰，對眷戶保護不周。
- 3、辦理眷村整村整建後，85年眷改條例通過又將其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改建事宜，雖無不法，惟其整建及改建政策缺乏一貫性，不僅

徒耗公私資源，更使配合拆除重建或整建之眷戶，又須再次面臨改建之情況，不少眷戶因而抗拒不同意改建致喪失原眷戶權益，與國防部對簿公堂，造成民怨：

- (1) 國防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10770 號函表示：早年為解決位處偏遠、地價偏低之老舊眷村原眷戶居住問題，於 76 年擬定老舊眷村「整村整建」作法，依「國軍老舊眷村眷舍整村整建（修繕）作法要點」規定，以村為單位進行 8 年 4 期之整建業務，並以公撥預算配合原眷戶自備款，採免用建照方式整建（修繕）眷舍，以延長眷舍使用年限，俾能維持 15 年以上之使用而不再辦理檢修，確保眷居安全。整建後房舍無建物所有權狀，並經眷戶切結同意將整建之房舍列為公產管理，不得將原址土地直接讓售或承租。依上揭規範，「整村整建」僅辦理增建、整建，並無房地所有權，眷改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國防部為有效解決「整村整建」之眷戶房地所有權取得問題，乃將其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以協助眷戶取得房地所有權或領款安置等語。依該部提供之資料，列管之「整村整建」眷村計有 44 村，2,756 戶。
- (2) 惟新北市「台貿八村」、臺南市「精忠九村」、高雄市「海光四村」、高雄市「東自助新村」4 個「整村整建」之眷村自救會約 30 餘人，向本院陳訴，主張其等既已配合國防部原地改建，就不應再強行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範圍內，並請求國防部回復因不同意改建而遭註銷之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等語。另依國

防部107年10月3日提供本院統計資料，至107年10月2日止，不同意改建眷戶仍有未配合搬遷之70戶中，屬於「整村整建」之眷村計有「台貿八村」10戶、「精忠九村」6戶、「果協新村」5戶、「合群新村」4戶、「宣武新村」1戶、「商協新村」1戶，「自助新村」1戶，共計28戶之多，與國防部進行訴訟者，尚有7戶。

- (3) 國防部辦理眷村整村整建後，85年眷改條例通過又將其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改建事宜，雖無不法，惟其整建及改建政策缺乏一貫性，不僅徒耗公私資源，更使配合拆除重建或整建之眷戶，又須再次面臨改建之情況，不少眷戶因而抗拒不同意改建致喪失原眷戶權益，與國防部對簿公堂，造成民怨。

4、辦理眷村改建過程，往往因承辦人員未諳法令規定，或執行過程之疏忽大意，導致爭議不斷發生，進而衍生與民眾之訴訟情事，產生抗爭：

- (1) 眷改條例第21條規定：「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第23條第1、2項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4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第1項)。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第2項)。」第26條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軍眷住宅，其使用人不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
- (2) 國防部及所屬部隊辦理眷村改建，對於上開法令規定之原眷戶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之執行，以及違占建戶、領有房屋所有權狀比

照原眷戶之認定等，往往因承辦人員未諳法令規定，或執行過程之疏忽大意，導致爭議不斷發生，進而衍生與民眾之訴訟情事，產生抗爭。

(四)綜上所述，眷改條例增訂第22條之1後，國防部自106年6月起陸續對243個不同意改建眷戶限期6個月交還房地，逾期即喪失補償權益，來自全省各地的11處眷村、8個眷村自救會，約60餘人，向本院陳情，提出反迫遷、反拆屋還地、反不當得利等訴求。本院召開約詢會議，請國防部審酌本案追收不當得利尚有疑義及安置計畫未臻妥適之前，研議得否暫緩上述通知書6個月期限之執行，國防部因而停止部分民事訴訟及民事執行程序，與不同意改建眷戶溝通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至107年10月2日止，不同意改建眷戶配合搬遷者計173戶，有70戶未配合搬遷。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建雖有成效，但仍有不少缺失，較重要者包括：訂定之法令對於「視為不同意改建」過於寬廣及欠缺彈性，致許多同意改建眷戶被視為為不同意改建眷戶，引發爭議及訴訟，招致民怨；辦理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安置，未依法訂定安置實施辦法，僅將不同意改建眷戶安置榮譽國民之家，因與原本的居住與家庭生活功能迥異，眷戶均無意願入住，安置措施不符需求，成效不彰；辦理眷村整村整建後，85年眷改條例通過又將其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改建事宜，雖無不法，惟其整建及改建政策缺乏一貫性，不僅徒耗公私資源，更使配合拆除重建或整建之眷戶，又須再次面臨改建之情況，不少眷戶因而抗拒不同意改建致喪失原眷戶權益，與國防部對簿公堂，造成民怨；辦理眷村改建過程，承辦人員未諳法令規定，或執行過程之疏忽大意，導致爭議不斷發生，進而衍生與民眾之

訴訟情事，產生抗爭等，尚有未洽。

三、本院召開約詢會議，請國防部研議修正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以解決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待遇不如違占建戶等問題。立法委員黃○順列席該會議後，於106年12月29日領銜與其他16位委員提出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國防部配合立法院亦研議第22條之1修正條文。國防部研議修正條文讓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予承租同縣市零星餘戶、辦理輔助購宅款、延長搬遷期限、免收不當得利等權益，立意十分良善，值得肯定。但其修法條文仍有缺失，包括：可供價購或承租之零星餘戶範圍太小、辦理輔助購宅款總額過低、延長搬遷之期限太短及申請條件過嚴、免收不當得利過苛等，對不同意改建眷戶保護不盡周延。國防部允應研議修法，讓不同意改建眷戶可價購或承租各縣市之零星餘戶、提高輔助購宅款總額為每戶100萬元、延長搬遷期限應自修法條文施行日起算1年、在強制執执行程序完畢前和解並依限搬遷者均可免收不當得利，以保障不同意改建眷戶之權益。

(一)本院召開約詢會議，請國防部研議修正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以解決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待遇不如違占建戶等問題：本院於106年12月7日通知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到院詢問，並請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修正條文之提案立法委員黃○順列席。本院於會中說明，增訂之第22條之1規定沒有讓不同意改建眷戶享有優惠貸款、納入都更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等權利，不同意改建戶還必須給付相當於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當得利，且未明定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原眷戶應為如何特別處理，待遇不如違占建戶，與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意旨不符，請國防部研議修法。

(二)立法委員黃○順列席該會議後，於106年12月29日領銜與其他16位委員提出眷改條例第22之1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黃○順列席本院106年12月7日詢問會議後，於同年12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衍生疑義協調會，嗣於106年12月29日領銜提案，經其他16位立法委員連署，針對該條文提出增訂「如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28型以下之零星餘戶」、「依第1項規定價購零星餘戶者，主管機關得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利率、年限，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房地總價款之7成辦理貸款購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無法依第1項規定期限騰空搬遷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自原搬遷期限終結之日起6個月，並以1次為限……」、「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同意和解成立並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免予返還不當得利。經法院判決定讞，於強制執行前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已收取之不當得利」之法律修正案³，詳如附表2所示，以補強該條文不足罅隙及減少怨慰，避免因眷戶持續占用眷（房）地及爭訟費時勞民傷財，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完成。顯見部分立法委員亦認為眷改條例第22之1條條文確實有修正之必要。惟該條文修正案迄107年10月為止，尚待立法議

³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院總第1762號(委員提案第21565號)。

程討論中⁴。

- (三)國防部配合立法院，研議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修正條文：行政院針對本院106年12月26日所提「反迫遷事件」專案檢討議題，於107年1月25日以院臺綜字第1070002193號函復本院稱：司法院大法官於104年2月6日釋字第727號解釋中，明確表示國防部依眷改條例等規定，註銷渠等原眷戶權益，並依法排除占用之作法，並未違憲；惟僅未充分考量「不同意改建眷戶」所涉全般情事，法益之權衡亦有未臻妥適之處。基此，國防部為求周延，爰配合立法院研議增訂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給予「不同意改建眷戶」拆遷補償款，並於該條文中明定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28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另依其意願協調至退輔會所屬就養機構予以自費安置，以上規定並非無安置，種種作法顯已優於違占建戶所享權益；有關優惠貸款部分，立法委員已提案納入前開條文修正案，俟修法通過，該部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等語。國防部配合立法院研議增訂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內容包括：「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28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依第1項規定價購零星餘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所定利率、年限，以眷改基金提供貸款辦理輔助購宅，其貸款總額每戶以新臺幣90萬元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無法依第1項規定期限騰空點還房地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修正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自原搬遷期限終結之日起1年，並以1次為限……」。

⁴ 依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27，該修正案交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審查。

「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和解成立並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免予返還不當得利」，「本條例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已收取之不當得利」，詳如附表3所示。

(四)國防部研議之修正條文讓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予承租同縣市零星餘戶、辦理輔助購宅款、延長搬遷期限、免收不當得利等權益，立意十分良善，值得肯定。但仍有可供價購或承租之零星餘戶範圍太小、辦理輔助購宅款總額過低、延長搬遷之期限太短及申請條件過嚴、免收不當得利過苛，對不同意改建眷戶保護不盡周延等缺失：

國防部研議之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修正條文，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予承租同縣市零星餘戶、辦理輔助購宅款、延長搬遷期限、免收不當得利等權益，立意十分良善，值得肯定。惟其規定內容尚有未盡周延之處，分述如下：

1、可供價購或承租之零星餘戶範圍太小：

依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餘戶不足時，不同意改建眷戶只能「承租」「同縣市」零星餘戶，既不能承租「他縣市」零星餘戶，也不能「價購」同縣市及他縣市零星餘戶。

惟查，國防部107年2月2日國政眷服字第1070001179號函表示：不同意改建眷戶依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28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計新北市「安邦新村」等7處改建基地，合計69戶。雙北市精華區扣除上述提供不配合改建眷戶價購或承租戶數

外，尚有284戶，國防部已委託國產署辦理標售。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辦理第3梯次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交屋作業，計宜蘭縣「縣政中心」等24處412戶；第4梯次價售作業公告，計價售宜蘭縣「縣政中心」等17處164戶。辦理標租零星餘戶計41戶等語。

上開第1項規定將使許多人無法承租及價購，國防部既然有許多零星餘戶可供標售，應該優先出售或出租給有價購或承租需求之不同意改建眷戶，以照顧其生活。因此，應明定不同意改建眷戶「餘戶不足時，得價購或承租相同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之28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

2、辦理輔助購宅款總額過低：

依修正條文第4項規定，不同意改建眷戶價購零星餘戶時，辦理輔助購宅之貸款總額每戶以90萬元為限。國防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提供修正條文案草案之修正說明主張：為避免「遭註銷眷戶資格者」優於原眷戶可貸款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故建議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90萬元為限。

惟查，不同意改建眷戶僅得領取拆遷補償款，且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若欲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之零星餘戶，亦限制於28坪型以下，與原眷戶之條件，已有相當差異。優惠購宅利率僅係輔助性質，規定貸款總額每戶以90萬元為限顯然過低，應規定與原眷戶相同，最高為100萬元。

3、延長搬遷之期限太短及申請條件過嚴：

依修正條文第5項規定，符合該項各款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領有老人生活津貼，以及其他特殊原因者，於修正條文施行起2個月內，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騰空點還房地之期限，是「自原搬遷期限終結之日起1年」。

惟查，國防部係於106年6月間陸續通知「不同意改建眷戶」6個月內自行搬遷，以最長期限計算，迄107年8至9月均已屆期，且修法期程尚難掌握，故此項規定形同具文，不同意改建眷戶將無法享有延期搬遷之權益，故應規定為「自施行之日起1年」或「自准許延長之日起6個月」。另外，該項規定，限制須符合其各款情形者始得申請延長搬遷期限，惟依此條件可能造成幾乎無人可以申請延長此搬遷期限，使該條文成為具文，故應將該5款條件全部刪除，使所有眷戶均能享有延展搬遷期限之利益。

4、免收不當得利條件過苛：

依修正條文第6項規定，不同意改建眷戶必須於「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和解」成立並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才能免收不當得利（土地使用補償金）。

惟查，「遭註銷眷戶資格」之不同意改建眷戶與違占建戶本有不同，其因眷戶資格遭註銷而喪失原眷戶權益，僅得比照違占建戶給予補償，若再向其追收不當得利，恐將使其實際所受補償更為減少，權益因而蒙受損失。若其等於強制執行

程序終止前，同意依限完成搬遷，即應免除不當得利之收取，且該條文修正前已發生之案件應一體適用外，如此不僅可解決已經法院判決定讞，但有意願配合者之問題，並可避免因起訴時間順序所造成不公平爭議，而且許多不同意改建戶是在未能依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享有領取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之權益前，即被訴請返還房地及給付不當得利，所以將條件訂為「事實審判決前和解」，委實過苛，在法律審判決前和解就不能免收不當得利亦欠缺說服力。因此，應該規定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和解成立」並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之人，均能免收不當得利之人，以增加不同意改建眷戶自願搬遷之意願及行政機關之作業期間，並保護眷戶之權益。

- (五)綜上所述，本院召開約詢會議，請國防部研議修正眷改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以解決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待遇不如違占建戶等問題。立法委員黃○順列席該會議後，於106年12月29日領銜與其他16位委員提出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國防部配合立法院亦研議第22條之1修正條文。國防部研議修正條文讓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予承租同縣市零星餘戶、辦理輔助購宅款、延長搬遷期限、免收不當得利等權益，立意十分良善，值得肯定。但其修法條文仍有缺失，包括：可供價購或承租之零星餘戶範圍太小、辦理輔助購宅款總額過低、延長搬遷之期限太短及申請條件過嚴、免收不當得利過苛等，對不同意改建眷戶保護不盡周延。國防部允應研議修法，讓不同意改建眷戶可價購或承租各縣市之零星餘戶、提高輔助購宅款總額為每戶100萬元、延長搬

遷期限應自修法條文施行日起算1年、在強制執行程序完畢前和解並依限搬遷者均可免收不當得利，以保障不同意改建眷戶之權益。

- 四、不辦理改建眷村有臺北市「劉○散戶」等11處眷村或散戶，原眷戶總計345戶。國防部於原眷戶有當事人及眷屬均死亡、出租、出賣、頂讓或經營工商業等情形時，陸續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雖於法有據，但因收回之土地為公用財產，並非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之「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作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不得辦理出租或出賣，只能任其荒廢閒置，還須支出清潔維護等費用，易遭人竊佔而引起訟爭，而且強迫原居住者遷出土地卻任其閒置，遭致不符居住正義批評及引發居民陳情抗爭，問題可能因原眷戶及其眷屬日漸凋零而日趨嚴重。國防部於本院調查後，知悉此問題之嚴重性，立法委員王○宇等17人於107年11月23日提出修法條文，於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增列「不辦理改建眷村土地之維護及管理」，得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允應持續溝通協調，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再者，國防部應研議修改相關法令，使將來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原眷戶均喪失眷戶資格時，如何維護、管理及收回眷村土地，並保護原居住者之相關權益。再者，國防部取得返還土地之確定判決後，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在其未能利用土地前，暫緩執行拆屋還地，僅執行不當得利，既能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國庫收入，又能使原居住者繼續居住免受迫遷，以符合居住正義。

- (一)不辦理改建眷村有臺北市「劉○散戶」等11處眷村或散戶，原眷戶總計345戶：

眷改條例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6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第2項）。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3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1項規定辦理。但未於3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第3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第4項）。」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原眷戶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於本條例廢止後，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原眷戶如有當事人及眷屬均死亡、出租、出賣、頂讓或經營工商業等情形，國防部依法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 1、「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45年1月11日訂定發布,91年12月30日廢止)第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定居之眷屬（含遺眷、無依軍眷），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登記有案者，依下列規定發給軍眷補給證或軍眷身分證：一、父母、配偶未任公職（含聘雇）、未支領退休俸及未滿20歲之子女（限2口）未婚無業，或滿20歲以上在學（不含重、選修及空中大學或全公費之學校）未婚無業或因殘障、

痼疾其等級為重度者，均發給軍眷補給證。二、任公職（含聘雇）或支領退休俸之父母、配偶及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未婚無業不在學及當事人外調或撫卹期滿家庭貧困者，均發給軍眷身分證。」

同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之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房地不准出賣及作租押處分，將來國軍營（眷）地變更改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

同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一、無子女之遺眷再婚其配偶為非軍人或政府已配予眷舍之人員者。二、當事人、眷屬均死亡者。三、出租、私自頂讓或經營工商業者。四、眷舍未予進住或空置 3 個月以上者。五、當事人因內亂罪、外患罪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之宣告確定者。六、當事人退伍後，轉任公職，另行配住眷舍，或申購政府貸款住宅者。七、眷戶私將所配眷舍轉讓、轉借或頂租於他人者。八、凡列管眷村眷舍奉准收回標售、整建、遷建等，當事人或眷戶拒不搬遷者。九、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2、「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廢止後訂頒而於 103 年 1 月 6 日修正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貳、三規定：「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當事人之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滿 20 歲之子女或滿 20 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不含重、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殘障手冊，經人事權責單

位核定登記有案者，發給眷屬身分證。」同要點玖、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給予 1 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又限期改善後，再有相同違規情節，經查證屬實者，得不給予改善期限，由列管單位依權責及程序予以撤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一) 無子女之遺眷再婚其配偶為非軍人或政府已配予眷(宿)舍之人員者。(二) 當事人、眷屬均死亡者。(三) 將眷舍出租、出借、經營工、商業、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四) 當事人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之宣告確定者。(五) 當事人退伍後，轉任公職，另行配住眷(宿)舍，或申購政府貸款住宅者。(六) 凡列管眷村、眷舍奉准收回改建、遷建或依法處分等，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拒不搬遷。(七) 申請配舍填寫自願留營累計服役八年，期限未屆滿退伍、免職者。(八) 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3、依上開辦法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原眷戶如有當事人及眷屬均死亡、出租、出賣、頂讓或經營工商業等情形，國防部得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三) 國防部陸續撤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後，因不改建眷村土地為公用財產，並非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之「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作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不得辦理出租或出賣，只能任其荒廢閒置，還須支出清潔維護等費用，易遭人竊佔而引起訟爭，而且強迫原居住者遷出土地卻任其閒置，遭致不符居住正義批評及引發

居民陳情抗爭，問題可能因原眷戶及其眷屬日漸凋零而日趨嚴重。國防部於本院調查後，知悉此問題之嚴重性，立法委員王○宇等17人於107年11月23日提出修法條文，於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增列「不辦理改建眷村土地之維護及管理」，得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允應持續溝通協調，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再者，國防部應研議修改相關法令，使將來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原眷戶均喪失眷戶資格時，如何維護、管理及收回眷村土地，並保護原居住者之相關權益：

- 1、依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公務用財產」，稱為「公用財產」。同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 2、國防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提供書面資料表示：財政部106年11月2日台財產公字第10600327930號函，針對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之前提，係為執行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不改建眷村因已奉行政院核定不辦理改建，其土地尚非執行眷村改建之用，爰不符眷改條例第4條之要件，故無法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適用等語。

- 3、惟查，國防部所屬之眷村土地均為公用財產，僅於辦理「老舊眷村改建」或「眷村文化保存」時，始得依法運用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社區住宅、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等規定之限制，不改建眷村因已奉行政院核定不辦理改建，其土地尚非執行眷村改建之用，故仍應適用國有財產法上開規定。因此，國防部依上開規定收回不改建眷村之眷舍後，不得依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眷舍坐落土地辦理出租或出賣。國防部陸續收回散落各處之小塊土地，無法辦理出租或出賣，不僅使土地荒廢閒置，無法利用，有礙瞻觀，而且國防部還要支出清潔、維護等費用，一旦遭人竊佔可能引起訟爭，而且強迫原居住者遷出土地卻任其閒置，遭致不符居住正義批評及引發居民陳情抗爭，問題可能因原眷戶及其眷屬日漸凋零而日趨嚴重。
- 4、國防部於本院調查後，知悉此問題之嚴重性，立法委員王○宇等 17 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出修法條文⁵，於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增列「不辦理改建眷村土地之維護及管理」，得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允應持續溝通協調，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再者，國防部應研議修改相關法令，使將來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原眷戶均喪失眷戶資格時，如何維護、管理及收回眷村土地，並保護原居住者之相關權益。

⁵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法律提案及進度」專區，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5a30610000000108000000^000001000000C000000001100C952003e55>，瀏覽日期：107年12月6日。

(四)國防部取得返還土地之確定判決後，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在其未能利用土地前，暫緩執行拆屋還地，僅執行不當得利，既能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國庫收入，又能使原居住者繼續居住免受迫遷，以符合居住正義：

- 1、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巡察行政院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約詢時，提出「對於尚未標售或尚無規劃運用者，於國防部仍持有強制執行名義狀態下，僅收取不當得利，暫緩拆屋還地，而以持續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方式，讓其持續使用，未來該部如有使用計畫或移交國產署接管，再無條件遷出返還土地」之建議。行政院函復本院及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均稱撤回執行於法無據等語。
- 2、惟查，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增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得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國產署於本院 107 年 3 月 20 日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財政部參考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中所提意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增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3 項明定管理機關取得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等執行名義者，得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以兼顧全民利益及賦予排除占用實務執行彈性。對被占用眷改土地是否暫緩執行拆

屋還地，宜由國防部本主管權責依規定衡酌等語。

- 3、據上，國防部取得返還土地之確定判決後，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在其未能利用土地前，暫緩執行拆屋還地，僅執行不當得利，既能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國庫收入，又能使原居住者繼續居住免受迫遷，以符合居住正義。

(五)綜上所述，不辦理改建眷村有臺北市「劉○散戶」等11處眷村或散戶，原眷戶總計345戶。國防部於原眷戶有當事人及眷屬均死亡、出租、出賣、頂讓或經營工商業等情形時，陸續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雖於法有據，但因收回之土地為公用財產，並非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之「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作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不得辦理出租或出賣，只能任其荒廢閒置，還須支出清潔維護等費用，易遭人竊佔而引起訟爭，而且強迫原居住者遷出土地卻任其閒置，遭致不符居住正義批評及引發居民陳情抗爭，問題可能因原眷戶及其眷屬日漸凋零而日趨嚴重。國防部於本院調查後，知悉此問題之嚴重性，立法委員王○宇等17人於107年11月23日提出修法條文⁶，於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增列「不辦理改建眷村土地之維護及管理」，得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允應持續溝通協調，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再者，國防部應研議修改相關法令，使將來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原眷戶均喪失眷戶資格時，如何維護、管理及

⁶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法律提案及進度」專區，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5a30610000000108000000^000001000000C000000001100C952003e55>，瀏覽日期：107年12月6日。

收回眷村土地，並保護原居住者之相關權益。再者，國防部取得返還土地之確定判決後，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在其未能利用土地前，暫緩執行拆屋還地，僅執行不當得利，既能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國庫收入，又能使原居住者繼續居住免受迫遷，以符合居住正義。

五、眷改條例制定公布後，全國眷村眷宅幾已拆遷一空，僅少數獲得保存機會，然而眷村保存與後續活化再利用的焦點，似乎僅著重眷村之建築特色與硬體空間修復，忽略保存眷村住戶原本生活面貌與眷村社經文化，眷村保存後的經營管理，且因法令未統整、事權未調和，難以優先安置原眷戶或是其他須搬遷之眷戶。國防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允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政策，致力保存眷村住戶原本生活面貌與眷村社經文化，使保存眷村能優先安置原眷戶或須搬遷之眷戶，以保障眷戶之居住權益，減少民怨及抗爭。

(一)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第2項）。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第3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第4項）。」第11條第3項、第4項規定：

「依第4條第3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第3項）。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第4項）。」第14條規定：「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八、眷村文化保存支出。……（第1項）。前項第8款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其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第2項）。」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8條第1、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第1項）。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第2項）。」

（三）依國防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眷改條例規定，選擇轄內國防部已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具保存價值之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提出申請，經該部選定公告者，計有新北市「三重一村」、臺北市「中心新村」、桃園市「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乙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雲林縣「建國二村」、臺南市「志開新村」、高雄市「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明建新村」、屏東縣「勝利、崇仁新村（成功區）」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等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

另依文化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由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具有文化資產之眷村，透過審議指定或登錄，賦予其等文資身分，以辦理保存維護工作者，截至107年1月底止，計有42處眷村，包含古蹟9處、歷史建築25處、聚落2處、文化景觀3處、遺址3處。（其中13處與上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相同。）

- (四)然而，眷村改建工作要求「原眷宅騰空點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僅能選定「已騰空」之老舊眷村。國防部亦稱：「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土地等值容積調派後，分別核准保存計畫，並將土地依現況點交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後續經營管理及保障原眷戶優先入住，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等語。因此，不論是循眷改條例由國防部公告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或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由各縣市政府指定或登錄具文化資產之眷村，其等保存焦點與後續活化再利用重點，似乎僅著重於眷村的建築特色與硬體空間的修復，而忽略眷村住戶原本的生活面貌與眷村社經文化等軟體面向的關照。
- (五)以高雄市政府推行之「以住代護」計畫為例，依該府106年9月1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631483700號函表示：該府文化局為維護管理「黃埔新村」及「明建新村」已騰空點還之部分眷舍，自103年10月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前4期以市府預算進行代管範圍眷舍修繕，再交由有意願入住者簡易整修後入住，第5期則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由該府文化局補助民眾自行修繕，並延長進住期間。該計畫執行至106年底止，合計於「黃埔新村」媒合66戶入住，於「明建新村」媒合26戶入住等語。然據高雄市政府上開106年9月14日函，以及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

高雄市政府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以住代護」申請資格並未設限，原眷戶、其他眷村，以及對眷村有熱情、想投入眷村延續成為新住民之民眾均可申請；至於眷村內仍留有極少數原住戶與國防部涉訟關係，該府非產權單位，並不介入也無權介入，只要無涉及與國防部產權問題，均歡迎加入「以住代護」的申請行列；該府代管軍方騰空眷舍僅是短期權宜之計，在未來眷村保存長期政策完備前，該府推出「以住代護」係屬於過渡性的保溫計畫，「以住代護」計畫均訂有時間限制（3至5年），無法提供長住，如要澈底解決安置眷戶問題，仍須回歸國家政策面通盤檢討等語。文化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說明亦表示：該部前納編「全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審議委員，主動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實施溝通協調，建請主管機關將不同意改建戶審查甄選標準，納入「以住代護」計畫修訂，考量續留原地居住、專戶保留或專區申請之可行性，創造有利因素，共同解決窒礙，經多次協商，仍無共識等語。

- (六)眷村是政府提供國軍來臺軍眷的住所，為臺灣特殊歷史環境下特有文化，眷村文化的主角不僅限於實體的建築空間，更應涵蓋生存生活於其內的軍眷住戶。自眷改條例制定公布後，全臺眷村眷宅幾已拆遷一空，僅少數獲得保存機會，然而眷村保存後的經營管理，包括是否優先安置原眷戶或是其他須搬遷之眷戶，卻因法令未統整、事權未調和，遲遲未能獲致共識。眷村文化園區的經營不應只是作為觀光事業，亦不應僅限於凋敝傾圮設施修復，或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眷村文化保存若空有硬體設施，而忽視原有歷史與人文意涵，眷村不再是眷村，將喪

失眷村文化保存的意義。⁷本院約詢時，陳訴人代表蘇○智律師即表示：眷改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對於列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眷村，要求將眷戶迫遷騰空，該條文已抵觸眷村文化保存的核心價值；既已劃入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應優先保障原眷戶，而不是驅除原眷戶之後，再由別的民眾申請進駐維護，已偏離眷村文化保存的本意；眷戶應該要優先保存才可能保留眷村文化；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若能提供作為安置眷戶使用，將可大幅解決訴訟迫遷之爭議等語。

(七)眷改條例自85年制定公布以來，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建工作已超過20年，目前已進入收尾階段，隨著眷舍逐步騰空收回，如何保存並活化將是一大挑戰，其迫切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經查立法委員劉○芳等20人，以及立法委員邱○偉等20人已分別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刻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中⁸。未來眷村文化保存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不論是國防部或文化部，針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均需整合軟硬體保存策略，獲得保存之眷村除可讓創意工作者等各界人士進住使用外，若能兼顧遭遷讓之眷戶，讓其等有居住需求者亦能進住，不僅可以呼應眷村成立的初衷，更可兼顧保障居住權益之理念。

(八)綜上所述，眷改條例制定公布後，全國眷村眷宅幾已拆遷一空，僅少數獲得保存機會，然而眷村保存

⁷ 參見李○均『文化、歷史與多元：關於國軍眷村保存的一些觀察與思考』，收錄於「2017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政策論壇議題手冊」。

⁸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法律提案及進度」專區：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4606020000000810000^000000E100000C00000000110607131503e49>，瀏覽日期：107年12月4日。

與後續活化再利用的焦點，似乎僅著重眷村之建築特色與硬體空間修復，忽略保存眷村住戶原本生活面貌與眷村社經文化，眷村保存後的經營管理，且因法令未統整、事權未調和，難以優先安置原眷戶或是其他須搬遷之眷戶。國防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允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政策，致力保存眷村住戶原本生活面貌與眷村社經文化，使保存眷村能優先安置原眷戶或須搬遷之眷戶，以保障眷戶之居住權益，減少民怨及抗爭。

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規定，國家應給土地及房屋使用人「適當住房權」及「使用權的法律保障」，在執行驅逐行動前，特別是牽涉到大批人時，須先與受影響者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儘可能減少使用強迫手段，使受驅逐通知者有法律救濟方法，使財產損失者得到適當賠償。眷改條例對「不同意改建眷戶」權益保護不周，辦理眷村改建有許多缺失，「不改建眷村」強迫遷讓之土地依法無法利用任其閒置，「不同意改建眷戶」無法優先安置眷村文化園區。國防部允宜全盤檢視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是否有違反上開公約及一般性意見規定之處，研議修改法令及政策、停止司法訴訟、暫緩強制執行程序，以解決爭議，消除民怨，落實人民居住權之保障。

(一)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規定，應給所有土地及房屋使用人「適當住房權」及「使用權的法律保障」，使其享有一定程序之使用保障以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在執行驅逐行動前，特別是牽涉到大批人時，須先與受影響者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儘可能減少使用強迫手段，使受驅

逐通知者有法律救濟方法，使財產損失者得到適當賠償。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1966年12月19日發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下稱兩公約）。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3、該公約一般性意見⁹第4號「適當住房權」第8點(a)「使用權的法律保障」規定：「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第7號「適當住房權：強制驅逐」第3點規定「強制驅逐」的定義是「個人、家庭乃至社區在違背他們意願的情況下被長期或臨時驅逐出他們所居住的房屋或土地，而沒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適當

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不定期發表之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乃對兩公約特定條文所作之解釋，有助於了解兩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其延伸闡述之意涵與對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之評述。

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但是，禁止強制驅逐並不適用於按照法律、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執行的強迫遷離。」第13點規定：「締約國還應保證在執行任何驅逐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的必要。那些受到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法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有關的個人對他們本人和實際所受的財產的損失得到適當的賠償。」第15點規定：「委員會認為，對強制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a) 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b) 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c) 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知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d) 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e) 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認明；(f) 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g) 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h) 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第16點規定：「驅逐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締約國必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用盡他所有的資源酌情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區或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

- 4、我國之兩公約施行法於98年4月22日公布，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

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5、因此，我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上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與第4、7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給予所有土地及房屋使用人「適當住房權」及「使用權的法律保障」，使其享有一定程序之使用保障，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並應保證在執行驅逐行動前，特別是牽涉到大批人時，須先與受影響者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儘可能減少使用強迫手段，使受驅逐通知者有法律救濟方法，使財產損失者得到適當賠償。

(二) 眷改條例對「不同意改建眷戶」權益保護不周，辦理眷村改建有許多缺失，「不改建眷村」強迫遷讓之土地依法無法利用任其閒置，「不同意改建眷戶」無法優先安置眷村文化園區，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仍有一些不符公約及一般性意見所定之「適當住房權」及「使用權的法律保障」，國防部允宜全盤檢視因眷村改建而請求返還房地、提起訴訟、聲請強制執行等案件是否有違反上開公約及一般性意見規定之處，研議修改法令及政策、停止司法訴訟、暫緩強制執行程序，以解決爭議，消除民怨，落實人民居住權之保障。

- 1、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

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第23條第3項規定：「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2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第1項）。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3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1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第2項）。」

- 2、依國防部所提供資料，「不同意改建眷戶」不配合搬遷者，迄107年10月2日止計70戶，依上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要求搬遷與追討不當得利進行訴訟者計46戶。此外，依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對於違占建戶提起訴訟，要求搬遷（拆屋還地）與追討不當得利者，100年後案件合計更多達500多件。上開訴訟案件中部分業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並已執行完畢。行政院107年1月25日函復本院時雖表示：無權占用國有土地違規營商戶，法院業已判決其等敗訴定讞，基於「尊重司法」及「依法行政」立場，仍須依法辦理等語。惟國防部106年6月23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5883號函表示：基於維護債權及考量再予債務人依法院判決意旨自行拆遷時間，請當事人簽具停止營商切結，以表達同意配合意願，亦為確保當事人期間不得再營商，渠等若簽立切結，向執行法院提出聲請，以表達同意配合之意願，國防部即依此憑辦同意延緩執行等語。

3、綜上所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規定，國家應給土地及房屋使用人「適當住房權」及「使用權的法律保障」，在執行驅逐行動前，特別是牽涉到大批人時，須先與受影響者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儘可能減少使用強迫手段，使受驅逐通知者有法律救濟方法，使財產損失者得到適當補償。眷改條例對「不同意改建眷戶」權益保護不周，辦理眷村改建有許多缺失，「不改建眷村」強迫遷讓之土地依法無法利用任其閒置，「不同意改建眷戶」無法優先安置眷村文化園區。國防部允宜全盤檢視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是否有違反上開公約及一般性意見規定之處，研議修改法令及政策、停止司法訴訟、暫緩強制執行程序，以解決爭議，消除民怨，落實人民居住權之保障。

調查委員：高鳳仙、高涌誠

附表1、同意改建眷村之陳訴人陳訴意旨

編號	縣市別	眷村名稱 (自救會)	陳訴 人數	陳訴意旨
1	臺北市	九號基地 (南機場九號基地眷 戶自救會)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同意撥地眷戶自行興建，並以國民住宅名義申請建築執照。 2. 國防部應依眷改條例第26條規定意旨，將渠等權益視為原眷戶。請求國防部立即停止對9戶中的7戶拆屋還地、追償不當得利民事告訴及2戶3審定讞的拆除房屋行動。 3. 應准許繼續合法使用或改建，並比照國有財產法第49條規定辦理讓售。
2	新北市	台貿八村 (台貿八村自救會)	2	<p>(同全國合法自建眷戶反迫遷聯盟集體陳訴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訴人均為合法自建戶，並非違占戶，也非眷改條例第22條之不同意改建戶。國防部不應誤導，而片面逕為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 2. 合法自建戶後續處理，是國家眷改、住宅政策問題，而非單純民事使用借貸的糾紛。 3. 政府應尊重陳訴人的居住正義，不應再以司法訴訟迫遷拆屋並追索賠償。國防部應立即停止司法訴訟行為，撤回起訴，停止民事執行，撤回民事執行聲請。
3	臺南市	精忠九村 (台南永康精忠九村自 救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9年按當時8年4期計畫並依69年所訂「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由居民自主經費籌建，政府每戶約補助19萬，於70年3月間完成。(現有戶數8戶)。 2. 81年已配合國防部原地改建，國防部88年要求配合周邊老舊「精忠二村」、「影劇三村」改建，不當強行納入國軍老舊眷村內。 3. 請求撤銷國防部104年7月27日國政眷服字第1040008675號函，註銷「精忠九村」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事由(該函係註銷精忠九村眷舍居住憑證即輔助購宅權益)。
4	高雄市	海光四村 (鳳山海光四村自救會)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未按「眷改條例」第3條辦理，將適用77年5月1日頒發之「國軍眷舍配住須知」第8條第2項「原地重建」已完成眷村改建之眷戶，列入老舊眷村，按眷改條例改建範圍，變成新居再次改建：屬住戶出資重建100戶，惟國防部不當列入眷改總冊內與其他850戶再次改建。 2. 國防部未能以「分開認證、分開計算」之方式來辦理，卻以包裹式投票，將同村但建築屬性及產權不同眷戶合併辦理，強姦了已完成重建之100戶榮譽的權益：國防部應比照本院98年11月24日糾正案意旨(即本案屬69年12月30日以後

編號	縣市別	眷村名稱 (自救會)	陳訴 人數	陳訴意旨
				<p>由住戶出資興建者，非屬眷改範圍) 改進。</p> <p>3. 國防部並未在認證申請書上或認證過程中說明不參加認證的結果，在行政程序上未妥適執行：國防部註銷住戶原有「眷舍居住憑證」及原住戶權益之理由為住戶未於說明會後3個月內提供經法院認證之同意改(遷)建申請書。國防部未先行實施投票而直接要求住戶填認證同意書的行政程序，表示這認證包含投票的效果，投票期3個月，俾以確定是否超過全村三分之二住戶門檻，得以實施眷村改建。然國防部未詳細說不參加認證之結果，嗣後即以未提交認證申請書的理由註銷其原有「眷舍居住憑證」及參加眷村改建之權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伍、二規定)。</p> <p>4. 另據朱○生陳訴，渠非不願搬遷戶，乃因渠父雙眼中風已盲，整日臥病在家，無法理事，故當時認證期間不知配合，且該眷戶已無力再負擔自備款購買國宅，無力搬遷。</p>
5	高雄市	東自助新村 (東自助新村自救會)	1	<p>1. 75-82年依國防部令「國軍老舊眷村整村整建」(修繕)作法要點，由所屬前海軍一軍團工程發包，將原有軍方眷村拆除，因軍方經費無着，由當地居民出資重建，法院已判決房屋為居民所有，軍方亦無異議，只是土地軍方要收回。(現有戶數1戶)</p> <p>2. 全國44眷村整建戶如依前要點，85年後不再納入「眷改條例」辦理改建工作，估計可節省眷改基金140億，眷改基金現向銀行融資幾可全部清償完畢。</p> <p>3. 有關整建戶地土讓售事宜，除國防部69年所訂「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外，尚有國防部(75)霖公第10717號令，規定整建戶參加「整村整建」後，整建後房、地屬眷戶私有。</p> <p>4. 國防部85年起依「眷改條例」辦理眷村改建工作時，歷次所發改建資料如「整村整建處理說明」等，復本院糾正函，立法院公報，均有就「整建戶」不可拆、土地讓售之承諾。</p>
6	高雄市	果協新村	3	<p>1. 反迫遷、反拆屋還地、反騰空清出。</p> <p>2. 請國防部暫停執行，暫停訴訟，靜待立法委員黃○順提案修法補救。</p>
7	高雄市	莒光三村 (莒光三村自救會)	4	<p>1. 政府未在原基地上作眷村改建，卻不當依「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認定19戶不同意改建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收回房地。</p> <p>2. 眷改主管機關擅定不法之眷戶改(遷)申請書(認證書)剝奪眷戶法定權益。</p>

編號	縣市別	眷村名稱 (自救會)	陳訴 人數	陳訴意旨
				<p>3. 眷改主管機關未查清確認原眷戶身分，任由眷村自治會胡亂作為，致認證失真。(「莒光三村」原共有眷戶69戶，於98年辦理眷村改建認證作業時，國防部誣稱有47戶同意，已超過三分之二改建認證門檻。實際上，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中，有16戶有長期出租、長期不在眷舍居住、長期居住大陸、私自頂讓等違規情事，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均應收回其眷舍並註銷居住憑證，扣除該16戶後，「莒光三村」並未超過三分之二改建認證門檻，惟國防部未確實清查，造成認證失真，損及其他眷戶生存權益。)</p> <p>4. 眷改主管機關矇騙通過眷村改建認證門檻。</p> <p>5. 眷改主管機關將依眷改條例興建完成之鳳山新城餘戶出售牟利，與眷改條例規定未合。(莒光三村眷戶改【遷】建申請書上只列(一)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二)領取完工後補助款兩選項，顯已剝奪莒光三村眷戶應有之承購政府興建住宅之權利。國防部當初以「該核定基地已無住宅可供選擇」搪塞，但實際上「鳳山新城」建造完成並分配住戶完畢後，尚有餘屋三百餘戶。)</p>
8	高雄市	崇實新村 (崇實新村自救會)	6	<p>1.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於75年12月19日發函各眷村之眷戶自費整建，整建後房地產屬私有。</p> <p>2. 國防部於96年12月註銷「崇實新村」眷戶眷舍居住憑證，並自97年8月訴請眷戶拆屋還地，違占眷戶不必繳交不當得利，渠等卻須從起訴時起繳交10年不當得利。</p> <p>3. 「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依地方政府拆遷補償標準，卻只丈量房舍，其他一律不予補償。</p> <p>4. 主張： (1) 行政院應結束眷改基金運作，不能再任由國防部主導賣土地。 (2) 眷改基金所轄土地應一律收歸行政院管理。 (3) 眷改基金的財務缺口由行政院統籌辦理。 (4) 眷改基金及交還國家的土地應優先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5) 政府進行都更及廣建社會住宅時，對於現居被迫戶，比照原眷戶權益發放補償金或在現地予以優先分配安置。</p>
9	高雄市	明建新村	2	國防部自創明建新村作為統計明德、南建業、北建業3村改建人數之依據，肇致住戶現仍繼續訴訟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

編號	縣市別	眷村名稱 (自救會)	陳訴 人數	陳訴意旨
				度訴更一字第165號判決國防部敗訴，該部上訴，刻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10	高雄市	自治新村		自治新村為融資改建之眷村，必須住戶全部同意始可改建，國防部卻不當以四分之三同意為由註銷其居住憑證。
11	臺中市	貿易三村 (貿易新村自救會)	2	(同全國合法自建眷戶反迫遷聯盟集體陳訴書) 1. 陳訴人均為合法自建戶，並非違占戶，也非眷改條例第22條之不同意改建戶。國防部不應誤導，而片面逕為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 2. 合法自建戶後續處理，是國家眷改、住宅政策問題，而非單純民事使用借貸的糾紛。 3. 政府應尊重陳訴人的居住正義，不應再以司法訴訟迫遷拆屋並追索賠償。國防部應立即停止司法訴訟行為，撤回起訴，停止民事執行，撤回民事執行聲請。
民意代表及律師代表			10	-
合計		11處	60	--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整理製作。

附表2、立法委員黃○順提案眷改條例第2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u>如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型以下之零星餘戶。</u></p> <p>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p>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依第一項規定價購零星餘戶者，主管機關得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p> <p>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p>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在考量大法官釋字727釋文法理均衡，及以不低於違佔建戶與不高於同意配合改建原建戶之精神，增訂原自治基地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型以下之零星餘戶。</p> <p>二、明訂主管機關得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依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利率、年限並以所購房地總價之七成核貸輔導購宅，以減輕眷戶之購宅壓力。</p> <p>三、為考量確有無法如期搬遷之因素，特給與展延六個月之搬遷期限，並明定以乙次為限。</p> <p>四、考量不同意改建戶面對主管機關之提告已身心俱疲，有效司法資源運用，及鼓勵不同意改建戶主動點還房地，亦可免除國有房地遭長期占用之現象。爰明訂於訴訟中同意和解並自行騰空依限搬遷點還房地者，主管機關應免除不當得利之收取；經法院判決定讞，於強制執行前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九條所定利率、年限，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房地總價款之七成辦理貸款購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騰空搬遷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自原搬遷期限終結之日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者。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四)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五)其他特殊原因。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同意和解成立並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免予返還不當得利。經法院判決定讞，於強制執行前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已

<u>收取之不當得利。</u>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法律提案及進度」專區。

附表3、國防部研議眷改條例第2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u>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u></p> <p>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p>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依第一項規定價購零星餘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利率、年限，以眷</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p> <p>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p>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鑑於各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零星餘戶無法滿足所有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價購需求，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縣(市)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零星餘戶之配套措施。</p> <p>二、考量原眷戶享有每戶新臺幣一百萬元優惠利率貸款；而違占建戶應由主管機關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因此，為減輕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購屋壓力，爰增訂第四項，由眷改基金提供優惠利率貸款，每戶則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p> <p>三、對於符合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身心障礙者或具有特殊原因(例如仍需覓屋安頓家人、眷戶亡故無法協議1人受領、無力負擔不當得利等)，致無法配合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騰空點還房地，爰於第五項增訂得申請展延及期限。</p> <p>四、為提高眷戶和解誘因，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落實政府照顧眷戶之德意，爰於第六、七項增訂免予返還不當得利之條件及溯及條款。</p>

<p><u>改基金提供貸款辦理輔助購宅，其貸款總額每戶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u></p> <p><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騰空點還房地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自原搬遷期限終結之日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一、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u></p> <p><u>二、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者。</u></p> <p><u>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者。</u></p> <p><u>四、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u></p> <p><u>五、其他特殊原因。</u></p> <p><u>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和解成立並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免予返還不當得利。</u></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已收取之不當得利。</u></p>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於本院107年3月20日約詢時暨同年10月3日補充之書面資料。